关于《温州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起草说明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背景依据

旅游业是关联度高，对经济、消费、社会各方面拉动性、促进性、贡献性强的生态产业，是“美好生活”的核心构成，是温州打造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旅游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势头，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要素保障和重要产业支撑。进入“十四五”，为聚全市之力谋划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浙江省旅游条例》《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起草了《温州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作为指导“十四五”期间温州市旅游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二、起草过程

市文广旅局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时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认真谋划推进规划编制工作。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编制工作经历了前期调查研究、思路框架确定、内容编写完善、意见建议征求、专家研讨论证、提交市领导定向把脉等阶段。其中，先后赴12个县（市、区）和部分市直部门调查研究，召开10多次内部编写研讨会、2次专家论证会，开展3次意见建议征求活动，接受市发改委10余次修改指导，并提请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同时，市政府张健副市长、项光夫副秘书长分别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讨论。期间，上报姚高员市长、胡剑谨部长、娄绍光副市长、张健副市长等市领导阅示。在此基础上，充分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多次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研究，反复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温州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报批稿）。

三、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一）基础环境。包括发展成就、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总结了“十三五”期间温州旅游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指出了旅游发展站位还需提高、旅游营销创新有待加强、旅游供给品质仍需提升等存在问题，并分析了新发展格局下温州旅游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二）发展思路。锚定打造著名的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内知名的文旅融合样板城市，推动旅游业供给品质不断优化，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壮大，系统构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深度融合的“温州样本”,努力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温州战略性支柱产业、富民强市的“幸福产业”和共同富裕的标杆产业，为温州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力量。

（三）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构建“一核两带三区”的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发展空间架构，即打造“都市旅游核”，构建“东部滨海休闲旅游带”和“西部生态休闲旅游带”两带，统筹“雁荡山—楠溪江‘诗意山水’休闲度假区”、“文泰‘环飞云湖’国际生态康养休闲度假区”和“瑞平苍龙‘田园文化’休闲度假区”三区。二是促进现代旅游产业全面发展，打造“文化旅游产业板块”“乡村旅游产业板块”“工业旅游产业板块”“海洋旅游产业板块”和“旅游创新发展新业态板块”等五大产业板块，刺激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三是打造引领性文旅融合会客厅，即打造“点-线-面”结合的“贯穿古今·瓯江大都市区文旅融合会客厅”、“山-水-河”结合的“三生万物南塘大都市区文旅融合会客厅”。四是培育名片性重大旅游产品。五是优化功能性重大旅游平台。六是健全高品质旅游综合服务体系。

（四）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做好空间保障、抓好政策落实等方面，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市旅游工作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机制，推动各部门分工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